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0年7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6年7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增進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校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進修綜合業務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等組成之。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兩名教師代表組成之，該成員代表不得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覆。
  - 三、學生代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各推舉兩名學生代表組成之，該成員代表不得與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覆。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為使業務順利推行，由生活輔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安排及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得邀請其他與議題相關之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凡參與會議之人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